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擬辦單

擬辦人：侯嘉美
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#6481
 擬辦日期：110/09/17
 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0年09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3923A號，有關「有關申請111年度運動團隊經費補助案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函送計劃書至國立臺北大學彙辦，餘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有關申請111年度運動團隊經費補助案，轉知各校隊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.22前備妥計畫書(需已蓋印)送交本室，統一申請。
- 二、依說明三足球及棒球已另補助組訓費，不適用本要點補助。
- 三、陳核後 轉知各校隊及教練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專業行政助理	侯嘉美	一、有關申請111年度運動團隊經費補助案，轉知各校隊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.22前備妥計畫書(需已蓋印)送交本室，統一申請。二、依說明三足球及棒球已另補助組訓費，不適用本要點補助。三、陳核後 轉知各校隊及教練。	110/09/17 15:03:40(承辦)
2	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	組長	楊嘉恩		110/09/22 10:02:37(核示)
3	體育室	主任	林秀卿	如擬	110/09/22 15:20:29(決行)

